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减持事项是为了增强公司动态化的市值管理，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及研发投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